

# 泉州市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处置预案

## 一、事件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一）事件类型

1. 市内企业污水处理站故障或污水管网破损导致事件废水排放。

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件废水排放。

3. 市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其产生的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经过泉州市道路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

4. 跨越水体的道路或管道上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其产生的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流入周边水体。

其中涉及水源保护区突发水环境事件，启动相应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江干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桃源水库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泗洲水库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山美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涉事水体已有《“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则按照其规定处置。

### （二）危险性分析

1. 企业的污水处理装置出现事故排放，企业排放超标的污水冲击市内污水处理厂，造成市内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污水无

法达标排放，从而污染市内及其周边水体。

2.污水输送管道破裂或各企业排水量大幅减少，导致污水处理厂废水进水量大幅减少，引起生化系统微生物死亡，在通水恢复后，微生物无法及时恢复，导致污水处理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从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3.区域计划停电或临时停电导致污水处理厂设备停止运行，尤其长时间停电，水泵等设备无法运行，污水在调节池内满溢后直接排放，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4.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将对泉州市周边水体造成严重的危害，如果影响是短期的，通过周边水体的稀释、自然净化等作用后，危害会逐步减小，如果是长期的，将严重污染周边水体，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环境损失。

5.若发生事件企业处理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产生的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控制住的情况，事件废水外排将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6.若发生道路、管道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产生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控制住的情况，事件废水外排将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预案为《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子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中的要求。此外，在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处置中，重点涉及的相关单位、工作组的相应职责具体细化如下：

## **（一）污染处置组**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件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紧急状态下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等各项工作；指导泄漏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根据事件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员、应急物资，加强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体责任道路桥梁的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处置交通事件导致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并在事件发生后，协助其他相关单位，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道路管养。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对于综合功能的水体，在事件影响状态下，停止农灌水取用。

市水利局：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的应急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协助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应急响应过程中水厂的应对工作，执行水厂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等应急工作安排，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 **（二）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

市卫健委：对水厂水质进行监测，为居民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对事件状态下的水源的水质监测，为水厂应对决策提供依据；在污染团下游、上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监测，分析污染团迁移速率、方向和流量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与保障。

其余各单位、工作组的职责依据《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4 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以及“2.6 现场指挥与协调”的要求履行。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预防**

1.各企业厂区内应按清污分流及污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系统，包括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清净下水及雨排水系统。

2.各企业内部应按环评批复和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池，用于收集事件排污、收集火灾爆炸事件的消防水和初期雨水，应急池容积应同时兼顾考虑厂区的一次消防用水最大量、事件排污的水量、一次暴雨量；罐区按要求设置防火堤，消防水若溢出防火堤，进入各企业建设的应急池。

3.各企业的废水出口、雨水排口应设置自动切断装置，当发生火灾事件、事故排污的情况，应立即切断排口，防止带有危害物质的污水进入水体。

4.收集的消防水、泄漏物质，可以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5.跨越水体的道路，应设置废水收集管道，并配套建设应急

池，用于收集事件废水，防止带有有害物质的污水进入水体。

6.市人民政府应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水体保护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组织、指导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水体日常监测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及通报水体水质异常信息。进行应急监测及水体污染物削减相关设备和样品购置、日常维护及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水体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对暴雨期间入河农灌尾水排放行为进行管理，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城管局负责监管水厂日常工作，对水厂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及通报水厂水质异常信息；建立、健全水厂进出厂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厂出水达标。水库管理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加强库闸、监控等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

## **（二）预警**

预警监测、报告、分级及发布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3.2 预警”执行。

预警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预估的物料或废水泄漏量、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的项目等内容，让相关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媒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

子显示屏等形式发布。

## **四、应急处置**

### **(一)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 信息报告”。

发现交通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该在第一时间向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也可直接向市环境应急办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物质以及事件现场情况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若事件第一发现者为事发责任单位，应同时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发现成品油穿越管道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该在第一时间向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也可直接向市环境应急办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物质以及事件现场情况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

### **(二) 应急启动**

市环境应急办接警后，应根据事件的情况，启动本应急预案，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环境监测、监察力量和应急设备赶赴现场应急救援。

市水利局接警后，应根据事件的情况，启动应急供水方案，向相关水库及水源管理单位下达做好应急供水准备，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若为交通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公安局接警后，立即

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情况，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情况，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事件情况，根据事件情况，调度应急物资及通知沿线居民停止取水，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涉事工业企业接警后，应立即切断污染源，开展故障排除，利用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等收集事件废水，减低对周边水体的污染，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 **（三）应急措施**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列明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安排相关单位会同应急专家组进行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①事件点下游水体水利设施工程情况；②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③事件点下游水系分布；④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⑤备用水源地（水库）情况。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各工作组重点单位职责如下：

#### **1.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水质监控发现异常、污染来源不明确情况下，应开展溯源分析。

**表 1 水环境污染物排查工作内容**

序号	污染类型	责任部门/责任人	工作内容	
			重点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1	有机类	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	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
3	细菌类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畜禽养殖户、农村居民点	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
4	农药类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果园种植园/户、农灌退水排放口	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状况
5	石油类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以及成品油管道	石油类物质运输或储存设施的异常状况,成品油管道异常信息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	企业和单位的异常状况,以及运输车辆交通事件情况

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当已查找到污染源或泄漏源后,立即通知事发单位(或泄漏源所属单位)启动其应急工程设施(截止阀门、导流沟、应急池等),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拦截泄漏源。根据现场情况:对于落水物进行打捞;对于地面泄漏源,首先采用止漏法(用物品堵住泄漏口)、吸附法(沙土、活性炭等惰性吸附材料覆盖泄漏物)控制泄漏源,控制泄漏源后可采取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

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①当事件道路有设置导流槽、应急池时,应立即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②根据现场情况:对于落水物进行打捞;泄漏至桥面的泄漏物,首先采用止漏法(用物品堵住泄漏口)、吸附法



（沙土、活性炭等惰性物体覆盖泄漏物）控制泄漏源，控制泄漏源后可采取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堵截。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调取风险源名录、应急物资清单、应急工程设施清单及可能建设应急工程的方案、处置技术资料 and 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及相关衔接预案等信息资料。专项工作组要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水质监测结果，通过事态研判，制定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处理人员戴好相关防护设备，打捞人员在进行水下作业时要和岸上人员随时保持沟通。

**表 2 水环境多种污染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污染事件类型	处置建议措施
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事件	疏散人员、实行交通管制，划定警戒范围；明确有毒物物料；打捞落水物，并根据污染物特征采取措施封堵道路车辆（储罐）泄漏点；建立围堰和临时应急池，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对泄漏物料和事件废水进行处置。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封堵污染源；对事件废水拦截、导流；对进入环境通道中的有害物料覆盖、中和消减处理；对进入水源地的物料进行处置（打捞、添加中和药剂等）；对受污水体进行处置。
河流两岸生活污水泄漏	利用砂石等建立临时围堰，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流，避免其继续流入水体；增加对水体的监测频率和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用水泵将生活污水收集至槽车，运输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油站服务区油品泄漏	关闭泄漏点；划定警戒区域；通过建立临时围堰或应急池对泄漏油品进行拦截；处理处置收集的泄漏油品。
中石化福建分公司福炼一体化成品油管道一期地下输油管线破裂	依照相关的成品油管道污染风险防控专项备案执行。主要包括：关闭泄漏点上下游截断阀；必要时停止供水，划分警戒区域；在泄漏点上下游水域布置围油栏，防止油品进一步扩散；挖掘事件抽水井，抽取油污和受污染地下水；处理处置收集的泄漏油品和污水。
村庄生活污水泄漏	利用砂石等建立临时围堰，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流，避免其继续流入水体；增加对水体水质的监测频率和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用水泵将生活污水收集至槽车，运输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养殖废水泄漏	封堵养殖废水进入水库的通道，利用砂石等建立临时围堰对废水进行拦截；用水泵将养殖废水收集至槽车，运输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事件处置初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应急监测方法及注意事项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执行，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应急监测实施人员。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表 3 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

项目	内容
监测范围	应尽量涵盖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可在尚未受到污染区域布设控制点位。
布点及监测频次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气象和水文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同步采样方式，重点抓住污染带前锋和浓度峰值的浓度与位置，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固定源排放口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观测。 ②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中，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观测。 ③在事件发生地上游一段距离布设对照点，在事件影响区域内设置采样点。 ④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⑤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断面（点）。 ⑥如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
现场采样	（1）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的确定 ①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应满足留样要求，选取不同容器存放样品。 ②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同时注意采样的代表性，采样方法、采样量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

	<p>(2) 采样断面的确定          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件发生地的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确定采样断面。</p> <p>(3) 采样频次的确定          事件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p> <p>(4) 采样注意事项          ①根据污染物特性（密度、挥发性、溶解度等），决定是否进行分层采样。          ②根据污染物特性（有机物、无机物等），选用不同材质的容器存放样品。          ③采样时不可搅动水底沉积物，如有需要，同时采集事件发生地的底质样品。          ④采集样品后，应将样品容器盖紧、密封，贴好样品标签。          ⑤现场监测，要注意避免其他物质的干扰。          采样结束后，应核对采样计划、采样记录与样品，如有错误或漏采，应立即重采或补采。</p> <p>(4) 现场采样记录          采样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内容需全面，至少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事件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现场示意图，特别注明采样点位置；事件发生现场描述或发生原因；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签名。</p> <p>(5) 跟踪监测采样          ①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件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②在污染事件责任不清的情况下，可采用逆向跟踪监测和确定特征污染物的方法，追查确定污染源或事件责任者。</p>
<p>监测项目</p>	<p>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p> <p>(1) 已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          ①根据已知污染物确定主要监测项目。同时应考虑该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②对固定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固定源单位的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等）的调查询问，以及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位置、所用设备、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等的调查，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③对流动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有关人员（如货主、驾驶员、押运员等）的询问以及运送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外包装、准运证、押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或船号）等信息，调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鉴定和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p> <p>(2) 未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          ①通过污染事件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等，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②如发生人员或动物中毒事件，可根据中毒反应的特殊症状，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③通过事件现场周围可能产生污染的排放源的生产、环保、安全记录，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④利用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有的仪器设备的监测，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⑤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p>

	<p>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p> <p>⑥通过采集样品，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送实验室分析后，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p>
监测分析	<p>(1)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凡是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进行现场测定；必要时，另采集一份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p> <p>(2) 为快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首先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p> <p>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的监测方法。用检测试纸、便携式仪器测定时，应至少连续平行测定两次，以确认现场测定结果。</p> <p>②现有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p> <p>③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p> <p>(3) 从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应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条件，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如 ISO、美国 EPA、日本 JIS 等国外的分析方法。</p>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数据处理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数据修约规则按照 GB/T 8170 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 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p> <p>(3) 监测结果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p>
监测过程质量保证	<p>应急监测过程应实施质量控制，原始样品采集、现场分析监测、实验室分析、数据统计等过程都应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报告实行审核制度。</p>

### 3. 医疗救援组

在突发水环境事件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市卫健委指导当地卫健部门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并做好信息收集统计工作以便及时上报。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市市场监管局应负责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4. 应急保障组

#### (1) 供水安全保障

应急监测信息应及时向各水厂通报，水厂接到通知后，应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做好自来水的监测工

作，对技术可控制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若污染的水源经水厂处理可达到国家水质标准，水厂应启动取水、供水应急预案，加大处理力度和水质检测频率，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如加入洗消剂、提高一、二次加氯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有机污染物、强化混凝、过滤工艺等措施，确保出厂水质达标。同时，应密切注意水源水质的变化，视水质状况减少或直至停止取用该水源水。应急监测或事态研判过程中，发现或判定污染物已扩散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的处置方案中要求停止取水的，应启用备用水源，若达到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立即启动该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处置。

## **(2)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调集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泉州消防救援支队，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及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市商务局负责及时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并向停水居民提供干净的自来水或分发洁净水、罐装水。

## **(3) 经费保障**

根据应急需要，市环境应急办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再呈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4) 通讯保障**

各单位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

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 **(5) 电力保障**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 **5.新闻宣传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拟定新闻发布通稿，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可通过市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信息（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第一时间主动发声，以通俗语言说清环境影响情况，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避免不实信息传播。涉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24”要求（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公众提出的问题或质疑，及时调查核实并公布情况。

信息发布包括以下内容：①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②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③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等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和性质；④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⑤提请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紧急情况的热线电话及其他必要信息。

同时，及时有序开展新闻报道。根据事件处置进展，针对公众和媒体的关注重点，及时推出专题报道，展示事件应对各方面工作。可通过专家采访或邀请媒体记者现场查看等方式，解答公众疑问，体现应对工作的科学性。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市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其他单位协助鉴别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性，整理事件进展情况等。

## 6. 社会维稳组

市公安局及事发地派出所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交通运输局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7. 调查评估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收集应急处置过程资料。包括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应对处置、经济损失等方面资料。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需查明内容，梳理拟向地方调取的资料清单。

根据调查需要，可采取监测、拍照、录像、询问谈话、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方式。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四）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2 应急终止”。

### **五、应急保障**

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6 应急保障”。



# 泉州市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专项处置预案

## 一、事件类型

### （一）事件类型

1.市内企业在生产、输送、储存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突然出现的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而引发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2.市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大气污染物超标事件。

3.火灾爆炸事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引发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若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则启动《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其规定处置。

### （二）危险性分析

1.危害人居环境安全。大气环境污染物可能通过呼吸吸入和皮肤接触等多种方式危害人体健康。

2.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大气环境污染物影响动植物的生长和繁衍；与空气中水蒸气相遇凝结迁移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进一步影响动植物的生长和繁衍，危及正常的土壤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预案为《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子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中的要求。此外，在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专项处置中，重点涉及的单位、工作组的相应职责具体细化如下：

## **（一）污染处置组**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件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紧急状态下现场污染物消除和削减等各项工作；根据事件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员、应急物资，加强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在事件发生后，协助其他相关单位，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道路管养。

## **（二）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对事件状态下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指导并参与事件企业应急监测人员或专业监测人员对周边空气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其余各单位、工作组的职责依据《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4 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以及“2.6 现场指

挥与协调”的要求履行。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 预防**

1.各企业厂区内应在废气产生的装置处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各企业内部应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从管理上加强对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3.企业对各装置、系统的运行应严格按照工艺操作参数执行，对相关设施定期检测、维护和检修，对日常运行中发现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4.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当地常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工作，为当地管理部门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在发现有可能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并提供监测数据和预测预报信息。

#### **(二) 预警**

预警监测、报告、分级及发布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3.2 预警”执行。

预警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预估的气体泄漏量、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的项目等内容，让相关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媒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发布。

### **四、应急处置**

#### **(一)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 信息报告”。

发现企业在生产、输送、储存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突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或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该在第一时间向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也可直接向市环境应急办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质以及事件现场情况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若事件第一发现者为事发责任单位，应同时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 **（二）应急启动**

市环境应急办接警后，应根据事件的情况，启动本应急预案，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环境监测、监察力量和应急设备赶赴现场应急救援。

若为交通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公安局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情况，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情况，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市气象局接警后，立即报告气象条件，作出是否会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测，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事件情况，根据事件情况，调度应急物资及通知附近居民撤离，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涉事工业企业接警后，应立即切断污染源，开展故障排除，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 **(三) 应急措施**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列明的工作组成员名单，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同应急专家组进行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①判断事件发生源起，和污染物的数量及种类性质；②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和可能对造成的危害。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各工作组重点单位职责如下：

#### **1. 污染处置组**

工业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工业污染企业限产停产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大气环境污染应急限产、停产、关停高污染燃煤工业锅炉等差别化应对措施，并监督实施。事件企业负责设施维修、恢复工作。

火灾爆炸事件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应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组织相关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指导相关单位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处理人员戴好过滤面罩及相关防护设备。

#### **2. 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当地生态环境局在发现辖区内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异常，可能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时，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必要时提供监测数据和预测预报信息给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事件处置初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对周边空气和水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应急监测方法及注意事项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执行，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应急监测实施人员。

### **3.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指导当地卫健部门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当地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并做好信息收集统计工作以便及时上报。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市教育局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组织落实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 **4.应急保障组**

### ①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调集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泉州消防救援支队，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及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 ②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根据应急需要，市环境应急办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再呈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③通讯保障

各单位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 ④电力保障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 5.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做好大气污染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可通过联系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发布未来48小时气象信息等，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通讯运营企业负责向公众发布大气环境污染天气应

急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24”要求（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公众提出的问题或质疑，及时调查核实并公布情况。

同时，及时有序开展新闻报道。根据事件处置进展，针对公众和媒体的关注重点，及时推出专题报道，展示事件应对各方面工作。可通过专家采访或邀请媒体记者现场查看等方式，解答公众疑问，体现应对工作的科学性。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市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其他单位协助鉴别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性，收集整理事件进展情况等。

## **6.社会维稳组**

市公安局及事发地派出所应依据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上下风向等气象条件，当污染源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毒性较大并且浓度持续增高时，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交通运输局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7.调查评估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收集应急处置过程资料。包括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应对处置、经济损失等方面资料。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须查明内容，梳理拟向地方调取的资料清单。

根据调查需要，可采取监测、拍照、录像、询问谈话、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方式。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四）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2 应急终止”。

## **五、应急保障**

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6 应急保障”。

# 泉州市突发海洋环境事件专项处置预案

## 一、事件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一）事件类型

1.沿海企业污水处理站故障或污水管网破损导致事件废水排放。

2.沿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件废水排放。

3.市内沿海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其产生的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经过市内道路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海域。

海上危化品事故启动《泉州市海上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渔业船舶污染事件由市海洋渔业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泉州市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船舶污染事件由泉州市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启动《泉州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响应，港口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启动《泉州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响应。

### （二）危险性分析

1.危害人居环境安全。海洋污染进入海产品，通过食物链、食物网进入人体，海洋生物死亡后产生的毒素通过食物链、食物网进入人体，危害健康；妨碍捕鱼和其他各种合法活动、损害海水的正常使用价值；破坏海滨旅游景区的环境质量，失去其应有价值。

2.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可能使海洋生物死亡或发生畸形，改

变整个海洋的生态平衡；可能造成局部海域水体富营养化，由海域至陆域使生物多样性急剧下降。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预案为《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子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中的要求。此外，在突发海洋环境事件专项处置中，重点涉及的单位、工作组的相应职责具体细化如下：

### **（一）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分析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事件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道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和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通知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湿地保护区采取防范措施。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及时提供海区海况情况，同时预报近期海况；负责通知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及渔业捕捞区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对海洋污染及水产养殖损失调查，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海域生态修复及补偿工作。

泉州海事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及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海上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对应急救援海域实施交通管制。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及相关船舶、物资设备参加海上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在港区内落实应急处置的船舶停靠、装卸和堆存。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一般等级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二）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污染影响区域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

其余各单位、工作组的职责依据《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4 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以及“2.6 现场指挥与协调”的要求履行。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预防**

1.沿海各企业厂区内应按清污分流及污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系统，包括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清净下水及雨排水系统。

2.沿海各企业内部应按环评批复和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池，用于收集事件排污、收集火灾爆炸事件的消防水和初期雨水，应急池容积应同时兼顾考虑厂区的一次消防用水最大量、事件排污的水量、一次暴雨量；罐区按要求设置防火堤，消防水若溢出防火堤，进入各企业建设的应急池。

3.收集的消防水、泄漏物质，可以回收的应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沿海各企业的废水出口、雨水排口应设置自动切断装置，当发生火灾事件、事件排污的情况，应立即切断排口，防止带有

有害物质的污水进入水体。

5.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近岸水体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跟踪有关监测单位日常监测数据，上报及通报水体水质异常信息。

## **（二）预警**

预警监测、报告、分级及发布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3.2 预警”执行。

预警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预估的物料或废水泄漏量、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的项目等内容，让相关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媒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发布。

## **四、应急处置**

### **（一）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 信息报告”。

发现污水事故排放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水环境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该在第一时间向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也可直接向市环境应急办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排放物质以及事件现场情况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若事件第一发现者为事发责任单位，应同时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发现海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该在第一时间向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渔业局，泉州海事局、湄

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也可直接向市环境应急办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物质以及事件现场情况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若事件第一发现者为事发责任单位，应同时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 **（二）应急启动**

市环境应急办接警后，应根据事件的情况，启动本应急预案，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环境监测、监察力量和应急设备赶赴现场应急救援。

市海洋渔业局接警后，参与渔业水域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泉州海事局接警后，负责所管辖水域和权限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接警后，参与因辖区港口生产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辖区港口码头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事件情况，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涉事工业企业接警后，应立即切断污染源，开展故障排除，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 **（三）应急措施**

各工作组重点单位职责如下：

### **1.污染处置组**

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海洋渔业局，泉州消防救援支队，泉州海事局、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实施海洋污染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对大气及水上泄漏物质进行监视监测，开展敏感资源保护和水上清污工作，疏散或救助可能受事件影响的人员、船只。

市生态环境局立即通知事发主体切断污染源，尽快将事件废水排放至市内的公共应急池或协调排入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池内暂存，尽量减少事件废水排放。再同时与应急专家组成员根据企业事件类型、周边水体走向情况以及应急监测组监测数据，制定处置方案。可确定事件点最近上、下游水体堵截位置，采用吸附剂等其他方式堵截，将事件范围控制住。分批处理吸附了事件废水的吸附剂等危废，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可随意倾倒，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应急处理人员戴好相关防护设备。

## **2.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海域进行水质监测，对附近海域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实际泄漏的物质进行调整），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 **3.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指导当地卫健部门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并做好信息收集统计工作以便及时上报。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判断是否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特别是

下游沿岸的养殖户等。

#### **4.应急保障组**

##### **(1)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调集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泉州消防救援支队，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及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 **(2)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根据应急需要，市环境应急办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再呈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3) 通讯保障**

各单位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 **(4) 电力保障**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 **5.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做好大气污染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可通过联系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严格落实信息公



开“5·24”要求（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公众提出的问题或质疑，及时调查核实并公布情况。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市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其他单位协助鉴别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性，收集整理事件进展情况等。

## **6.社会维稳组**

市公安局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7.调查评估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

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收集应急处置过程资料。包括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应对处置、经济损失等方面资料。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须查明内容，梳理拟向地方调取的资料清单。

根据调查需要，可采取监测、拍照、录像、询问谈话、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方式。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四）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2 应急终止”。

### **五、应急保障**

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6 应急保障”。

# 泉州市突发土壤环境事件专项处置预案

## 一、事件类型及危险性分析

### （一）事件类型

1. 市内发生的因交通运输事件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等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2. 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或因企业非法转移、倾倒等导致的土壤环境污染。

### （二）危险性分析

1. 危害人居环境安全。土壤污染可能通过经口摄入、呼吸吸入和皮肤接触等多种方式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的土壤直接开发建设，会给有关人群造成长期的危害。

2. 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土壤污染影响动植物的生长和繁衍，危及正常的土壤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土壤中的污染物可能发生转化和迁移，继而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影响其他环境介质，可能会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预案为《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子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中的要求。此外，在突发土壤环境事件专项处置中，重点涉及的单位、工作组的相应职责具体细化如下：

### （一）污染处置组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负责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土壤修复及补偿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农用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以外的未利用地土壤修复及补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分析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事件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处置交通事件导致的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并在事件发生后，协助其他相关单位，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道路管养。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处置发生在农业用地的突发土壤环境事件。

市林业局：配合处置发生在林地、湿地保护区的突发土壤环境事件。

## **（二）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参与污染影响区域及周边的土壤环境监测。

其余各单位、工作组的职责依据《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2.4 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以及“2.6 现场指挥与协调”的要求履行。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预防**

1.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管理，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工业企业设备、设施防渗措施，并杜绝企业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2.若发生的因交通运输事件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事件，应及时处理，尽量避免或减轻土壤污染，控制事件范围。

## **（二）预警**

预警监测、报告、分级及发布参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3.2 预警”执行。

预警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预估的物料或废水泄漏量、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的项目等内容，让相关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媒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发布。

## **四、应急处置**

### **（一）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 信息报告”。

### **（二）应急启动**

市环境应急办接警后，应根据事件的情况，启动本应急预案，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环境监测、监察力量和应急设备赶赴现场应急救援。

若为交通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公安局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情况，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

情况，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事件情况，根据事件情况，调度应急物资及通知附近居民撤离，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涉事工业企业接警后，应立即切断污染源，开展故障排除，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汇报事件信息。

### **（三）应急措施**

各工作组重点单位职责如下：

#### **1.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防止土壤污染物质的进一步泄漏。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将能收集的高浓度的土壤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可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与应急专家组成员根据企业事件类型以及应急监测数据，制定处置方案。对于土壤的无机污染：轻度污染的土壤可采取深翻土或换无污染的客土的方法；污染严重的土壤可采取铲除表土或换客土的方法；重金属轻度污染的土壤可使用化学改良剂可使重金属转为难溶性物质，例如使镉、锌、铜、汞等形成氢氧化物沉淀，从而降低它们在土壤中的浓度，减少植物对它们的吸收；酸性土壤可施用石灰，可提高土壤 pH 值。对于土壤的有机污染，可通过增施有机肥料、使用微生物降解菌剂、调控土壤 pH 和 Eh 等措施，加速污染物的降解，从而消除污染。

应急处理人员戴好相关防护设备。

## **2.环境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区域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实际泄漏的物质进行调整，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 **3.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指导当地卫健部门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并做好信息收集统计工作以便及时上报。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市市场监管局应负责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4.应急保障组**

### **(1)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调集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泉州消防救援支队，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及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 **(2)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根据应急需要，市环境应急办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再呈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3) 通讯保障**

各单位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

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 **(4) 电力保障**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 **5.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做好土壤污染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可通过联系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24”要求（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公众提出的问题或质疑，及时调查核实并公布情况。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市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其他单位协助鉴别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性，收集整理事件进展情况等。

### **6. 社会维稳组**

市公安局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防止出现群体性事



件，维护社会稳定。

## 7.调查评估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收集应急处置过程资料。包括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应对处置、经济损失等方面资料。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须查明内容，梳理拟向地方调取的资料清单。

根据调查需要，可采取监测、拍照、录像、询问谈话、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方式。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四）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4.12 应急终止”。

## 五、应急保障

详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6 应急保障”。

